

河南省洛阳高新开发区金融监管与服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监管与服务局（原名：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成立于 2009 年。主要职责是：牵头拟订高新区金融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有关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政策建议；负责联系高新区内各类金融机构，协调高新区内银行与担保机构协作事宜，完善高新区金融信用担保体系；同时对全区信托和担保行业进行指导、监督、管理；负责高新区金融创新发展相关工作和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金融监管与服务局为正科级单位，在职人员共 11 人，其中正式人员 5 人，合同工 4 人，借调 2 人。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详见附表

三、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总体说明

金融监管与服务局 2017 年度本年收入 2145.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939.94 万元，减少 57.81%。本年支出 2198.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834.69 万元，减少 56.3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金融监管与服务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14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 2145.4 万元。

（三）支出情况总体说明

金融监管与服务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19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1 万元，占约 5.24%，项目支出 2083.3 万元，约占 94.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金融监管与服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分别为 2145.4 万元和 2198.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分别减少 2939.94 万元和 2834.69 万元，减少 57.81%和 56.3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金融监管与服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9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市公共设施 400 万元，占 18.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80 万元，占 1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3 万元，占 61.4 %，行政运行 85.3 万元，占 3.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 万元，占 0.2%，住房保障支出 5.2 万元，占 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 万元，占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金融监管与服务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0.9 万元，主要包括基

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等；公用经费 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福利费、手续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金融监管与服务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3 万元，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0.56 万元，均系公务接待费用。全年共国内接待 5 次，平均每次 14 人次；无国外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是工作需要转拨至金融港项目指挥部专户。

（九）公务用车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7 年度无公务用车，因此公车运行费无支出。

（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7 年度无政府采购行为，因此无政府采购费用支出。

四、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 年以来，我局在区党工委管委会、区纪委正确领导

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我局绩效管理紧紧围绕经济发展中心工作,围绕财税体制改革,开拓进取,锐意创新,在以前的基础上完成了新任务,实现了新目标,迈上了新台阶。

稳步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继续完善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制度和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制度,逐步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绩效评价方式,按照区财政局开展对2017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安排的评价项目及要求,积极分别对2017年我局的9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和事后评价,并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我单位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已达到预期效果。

五、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高新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